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行政人力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行政人力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53	4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8 年	109	9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9 年	168	15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	A≥Am	X=100%
	An≤A＜Am	X=75%+（A-An）/（Am-An）*25%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未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相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考

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年度实现的公司业绩情况，确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行政人力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分析、保存，并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最终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行政人力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九、考核结果归档

（一）考核结束后，行政人力部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二）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三）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十年后由证券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